

镇巴县水利局

镇水函〔2026〕54号

镇巴县水利局 关于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 水厂设备采购项目处理及后续工作安排的函

陕西亿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镇巴县观音镇集镇规模化供水工程模块化净水厂设备采购项目质疑处理情况的报告》已收悉。经我局研究审议，现就本项目质疑核查后的处置及后续工作安排如下：

一、项目处置决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YSY2026-CG-019）。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收到黑龙江省越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经你公司核查，三项质疑事项均成立：一是中标供应商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采购标的漏报；二是声明函填报部分设备制造商信息不实，填报的“广东天威威视业有限公司”无有效工商登记信息；三是评审环节未全面校验中小企业声明函完整性、真实性，评审程序存在疏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三条第（三）项、《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相关规定，我局作出如下处置决定：

（一）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取消其中标资格，本项目中标结果无效；

（二）本项目无有效中标候选人，终止本次采购活动，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二、后续工作安排

（一）依规对外发布公告。请你公司收到本通知后，在原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发布项目处理公告，公告完整载明项目信息、处置事实、法律依据、后续采购安排及当事人救济途径，保证公告内容准确规范。

（二）书面告知相关供应商。请你公司将本次处理结果书面告知质疑供应商以及本项目其他参与投标的供应商。

（三）做好重新采购前期筹备。公告发布完成后，抓紧开展重新采购各项准备工作，修订完善采购文件、编制采购公告，强化资格审查校验要点，重点完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审查核对要求，保障项目尽快重启。

（四）按规定报送财政部门。完成全部处置流程后，将本次质疑处理全套资料报送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三、工作要求

请严格遵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落实上述工作，复盘本次采购评审环节暴露出的问题，优化资格审查复核流程，压实评审资料核对责任，确保重新采购工作依法、规范、高效推进。特此函复。

